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相关内容。预案的修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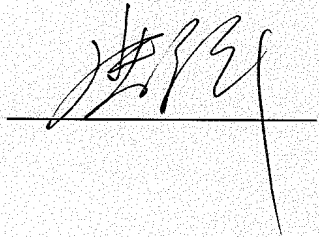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袁慧韩董事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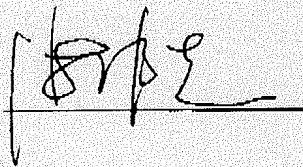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_____

袁慧骅董事

2016年3月15日